# 2024年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承包合同(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02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一订立合同双方：县 乡 村 组(以下简称甲方)县 乡 村 村民(...*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县 乡 村 组(以下简称甲方)

县 乡 村 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座落在 的林地(山地)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

承包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 ： 分成，甲方得 成，乙方得 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 ： 分成，甲方得 成，乙方得 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 ： 分成，甲方得 成，乙方得 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 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 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 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 %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二**

发包方：湖南省 市 镇（乡）村委会 组（自然村）（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面积

甲方同意将辖内具有稳定权属的林地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营造油茶林。林地总面积为 亩，其中扣除非宜林地 ％（具体林地小班面积、四至界线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用l／10000地形图勾绘确定红线界图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承包林地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期为 伍拾 年，即从\*\*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价款及其支付办法和时间

1、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第一年至 年 元/亩\*\*年（人民币），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年，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年，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或支付现金，不得逾期。

2、甲方在收到承包费时，应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承包林地的移交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处理该林地上的树木、竹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15天起，无论甲方是否作出移交，均视为该林地已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进驻该林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无偿在该林地范围内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林业设施，并拥有其合法权，其所需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该地块一经移交给乙方接管，乙方即有权依法处理该地块遗留的树木、竹林及其它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五、承包林地的权属及投资收益的确定

l、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排除来自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法干预。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承包范围内从事不利于乙方生产经营的活动，包括砍伐林木、开荒垦地、放牧、采石采矿、构筑固定设施等。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的投资及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受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承包地必须具有稳定的权属，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和组织及村民协调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如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权属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调处；如因权属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发包林地内原有放牧山、薪柴山、风水山、坟墓地和不能造林的石头山及山体坡面极为陡峭等地段，不能作为应付地租的地块。

4、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林带、林区公路）无条件保留，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5、除财政生态公益林基金补贴3.5元/亩·年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单方面申请外，其它因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而申请获得国家、省、市、县（市）、乡（镇）各级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方面的资金、物资均归乙方使用和所有，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即使申报所得，也应全数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林地的流转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而取得的该林地承包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若涉及有关审批手续需要办理的，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流转合同生效后，由流转而获得的收益由乙方收取。乙方仍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承包费。

七、征（占）用林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林木、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已付当年承包费，则甲方应退还承包费予乙方。

八、承包林地的收回

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该林地继续对外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包给乙方经营，并重新订立新一轮经营合同；如甲方终止该林地对外发包或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将林地上的林木无偿转让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可处理在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九、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

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应在此范围内免除其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乙方因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在不占用甲方的水田情况下进行，确实需占用的，在甲方的协助下，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林木。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人畜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3、承包经营期间，如在承包地内发现矿藏，矿藏属国家所有，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开采，必须维持矿藏原状到承包经营期满。

十二、特别约定：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1、l／10000地形图（四至界线图）即红线图；

2、山林权属证明文件；

3、村民代表集体决议；

4、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应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也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署确认。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将承包山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其中：甲方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村委会、相关单位各一份，用于办理有关林地、林木权属证件。

甲方： 镇（乡）村委会 自然村（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民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

（盖章）（盖章）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三**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兹有 乡 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 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 ，东至 ，北起 ，南至 。共计 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_\_\_棵（其中成材树 棵），李树 棵，均已挂果，其他杂树 棵。

三、承包期为 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三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_\_\_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_\_\_棵，否则少一棵罚款 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 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

村委会

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四**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康华锋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关于林地承包合同模板汇编七篇

林地承包合同模板集合十篇

关于林地承包合同模板汇编十篇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民事上诉状

关于林地承包合同纠纷民事上诉状

林地流转合同

林地买卖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六**

甲方：（以及简称“甲方”）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地块的林地除草承包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属指定地块林地（具体地块详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以下简称“该林地”）除草等相关工作发包给乙方。

二、乙方工作内容包括该林地：全部平面杂草、灌木等砍除。

三、乙方就该林地上述工作应该在前完成（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不能施工的时间除外）。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清除的杂草、灌木等距地面高度不超过15cm。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按照未完工地块合同总价款的30%扣除。4、施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返工1次。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生产工具（除此外由乙方自行解决）：1、除草机台（配件、油料、运输、修理等由乙方负责）。2、甲方所提供的生产工具如由于人为损坏、遗失的\'，由乙方按照新机购买价格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七、承包价格

1、承包价格按照甲方指定地块杂草、灌木等疏密程度分别定价（详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

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行组织劳务人员，并为甲方开具劳务工资清册。八、付款方式

1、以甲方指定的该地块为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负责人确认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后进行结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70%结算。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结算前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如在合同签署两日内没有组织人员开始除草工作的，或除草进度明显无法完

成承包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

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内容，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施工承包订单

注：在双方负责人确认此施工承包单后3日内付清对应款项。

施工验收单

编号：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七**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理解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平米温室大棚，具体技术规格参数见合同附件。

1.2工期要求：天

1.3合同价款：元金额（大写）：。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本合同协议书；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2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图纸

3.1甲方提供平面布置现状图纸资料:

第4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4.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乙方施工代表：

第5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水电路已具备施工条件；

5.2资料完整。

第6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按技术规格参数施工，提供材料达到约定要求；

6.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6.3提供竣工资料一套。

第7条进度计划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工期为60天（因甲方原因造成延后，乙方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

9.1对以下造成峻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及设计外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10条工程质量

10.1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

第11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11.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第12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2.1双方责任：由于设备选型、设备装配质量等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修改、调换或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1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第13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13.1增加施工面积；

13.2改变设计标准；

第14条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设备运至甲方项目现场后，待工程安装合格，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第15条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对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对变更的工程造价重新核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16条竣工验收时间

16.1工程具备峻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省和本工程峻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请求。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请求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16.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请求后5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16.3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第17条售后服务和保修乙方进行售后服务和保修\_\_\_\_\_\_\_\_年（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乙方在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售后服务和保修合同。第18条争议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9条违约

19.1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合同可继续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20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第2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第22条合同份数22.1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2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承包方（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_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九**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为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甲方愿意将属于甲方的 林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柑桔、速生丰产树等。现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 林地面积约为 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 元。乙方每 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 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